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
采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单位：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 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保证金	13
9. 投标有效期	14
10. 响应文件构成	14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5.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1.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2
23.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28
格式 2: 磋商函	29
格式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0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函	33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35
格式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6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格式 12: 服务方案	36

格式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8
格式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0
格式 15: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4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
(一) 投标要求	46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53

第一部分

2024年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卓泽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60000.00元

采购需求：聘请第三方采样服务机构1个，按要求完成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695个的外业调查与采样等各项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绿地公馆商业3栋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玛多县玛查理镇南大街80号

联系人：0975-8345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绿地公馆商业3栋202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4393655

2024年04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泽竞磋（服务）2024-017
3	采购人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56万元
8	最高限价	156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p>

		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13	缴费方式	/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 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供应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现场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鼓励采用双面打印。
25	收款人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银行账号	9729 0110 6410 801（代理费专户）
27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8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55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样点信息调查与填报费、各类样品采集费、调查采样设备工具、采样袋等购置费、样品包装运输费、容重测定费、设备维护费、税费、员工防护用品购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青苗补偿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税金、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平台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专家服务费、验收费、质控人员交通及用于调查采样的其他费用、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服务方案
-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最终报价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未按第11.1(1) - (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 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 价（10 分）	投标 报 价 分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评 价（24 分）	业 绩 情况	10分	<p>提供自2020年以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从事过耕地质量或土壤肥力或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或全国土壤普查等类似专业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 员 配备	14分	<p>项目技术领队（4分）：现场技术领队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外业培训并获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成员（10分）：每组项目组人员在满足项目组最低人数（15人）要求的情况下，除现场技术领队外其他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10分。（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外业前的准备工作：人员组成、材料准备和知识（项目区土壤图、土种、土系以及区域成土环境和土壤利用等背景资料）准备②采样现场的信息填报工作：样点土壤类型、成土环境、土壤利用、</p>

技术方 案 (66 分)	服 务 方案	30分	地形地貌、农业生产措施等相关信息的采集/识别 方法。③采集样品的类型要求：混合样、容重样、水稳性大团聚体三类样品的规范化采集流程④样品转运的流程 与注意事项：样品采集后的包装、转运、交接方案。⑤技术规程、规范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 施 配备	6分	依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所需外业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车辆配备等物资，通过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设备、工具精良完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设备、工具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有配备设备，工具不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有配备设备，工具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功能、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并且提供车辆配置承诺书）
	应 急 预案	6分	具备对各类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方案，含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办法、 应急人员、设备调度方案、紧急处置能力等因素打分： （1）应急方案科学，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办法先进、可行，应急人员、设备充足，调度方案完备、及时，紧急处置能力强的得 6 分； （2）应急方案合理，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办法可行， 应急人员、设备充足，有紧急处置能力的得 4分； （3） 应急方案、应急预案合理，有应急人员、简单的设备和紧急处置能力的得 3分； （4）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简单粗略的紧急处置能力的得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 质量 保障 措施	6分	<p>提供完整、合理、操作性强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工作制度健全和违约承诺齐全等因素打分:</p> <p>(1)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且详细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制度健全和违约承诺的得6分;</p> <p>(2)项目保障措施可行、工作制度健全、有简单的违约承诺的得4分;</p> <p>(3)项目保障措施简单、工作制度健全的得3分;</p> <p>(4)项目保障措施粗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 文明 生产 方案	6分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等因素打分:</p> <p>(1)所提供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合理、内容健全、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的得3分;</p> <p>(4)方案描述粗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 安排	6分	<p>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6分;进度安排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进度安排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 承诺	6分	<p>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内容有规划、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解决问题途径方便快捷的得6分;</p> <p>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较全面、较详实、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解决问题途径较方便的得3分;</p> <p>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服务响应时间未造成影响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 2、实施地点：玛多县黄河乡、扎陵湖乡、玛查理镇、花石峡镇 4 个乡镇；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万元，签订合同后，乙方技术人员及工作队进点开展采样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内容，完成工作平台数据填报审核、成果编制汇总汇交；协助完成质量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全程质量控制；完成数据、图件、文字等各类普查成果编制汇总，形成普查成果资料，完成验收总结，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万元（项目完成情况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审核通过为准）。待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一年后（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中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新；更新不及时，按逾期服务期限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款项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项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方案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项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要求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验收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

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

行：账

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玛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样点信息调查与填报费、各类样品采集费、调查采样设备工具、采样袋等购置费、样品包装运输费、容重测定费、设备维护费、税费、员工防护用品购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青苗补偿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税金、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平台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专家服务费、验收费、质控人员交通及用于调查采样的其他费用、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

3. “服务期”是指完成项目的整个期限。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

格式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情形不得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格式 15：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 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样点信息调查与填报费、各类样品采集费、调查采样设备工具、采样袋等购置费、样品包装运输费、容重测定费、设备维护费、税费、员工防护用品购买费、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青苗补偿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税金、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平台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专家服务费、验收费、质控人员交通及用于调查采样的其他费用、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2 服务实施地点：玛多县黄河乡、扎陵湖乡、玛查理镇、花石峡镇 4 个乡镇；

4.3 采购项目内容：完成玛多县表层样点外业调查和采样 695 个，其中表层样点采样包括灌木林地 3 个、草地 692 个。完成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的采集及测定、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等。调查内容主要是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等，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

4.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一)外业调查前期准备

1. 工作计划制定。县三普办同外业调查采样服务机构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制定外业调查工作计划，包括外业调查队伍组建、调查物资准备、表层样点复核、学习与培训、调查时间和调查路线拟定、现场踏勘工作调度、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其中外业调查采样服务机构要具体到人员、样点、时段。工作计划经县三普办审核确认后，呈报省三普办备案。

2. 遴选服务机构组建队伍。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外业调查和采样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组建外业调查与采样小队，人员由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和县乡两级农技大员组成，包括技术领队、采样工、填报员、后勤员、联络员、质控员等(见下表)等。每个队伍至少包含1名现场技术领队(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外业培训并获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和采样小队构成表

岗位	人数	职责分工	人员来源	备注
技术领队	2-4	内部质量控制	采样服务机构	持证
采样工	4-8	各类表层样点采样	采样服务机构	
填报员	2-4	电子版、纸质版信息填报	采样服务机构	
后勤员	2-4	物资准备、对接制备中心	采样服务机构	
联络员	4	预设样点定位向导	乡镇农技人员	
质控员	1-2	外部质量控制	县三普办	

3. 技术培训。在明确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基础上，对实际参与外业调查的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外业调查培训和实习，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调查区域自然地理状况和成土因素(气候、地形地貌、成土母质、土地

利用等), 成土过程, 土壤类型、特征与分布, 土壤利用与改良, 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及其历史变化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2) 开展外业调查需要的基础土壤学知识, 包括《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在内的外业土壤调查与采样、主要形态学特征的识别与描述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3) 开展外业调查全流程的现场实操演练, 现场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 调查物资准备。按功能用途划分, 准备的调查物资可大致分为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样工具类、现场速测仪器类、辅件材料类、生活保障类、集成软件类。

(1) 图件文献类。图件包括预布设样点分布图、土壤图、地形图、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交通图、行政区划图等。文献资料包括《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中国土壤系统分类检索(第三版)》《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926-200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土壤分类系统(试行)》及土壤二普文献资料等。同时, 应当注重自然成土环境资料、农业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 摄录装备类。包括数码相机和无人机。

(3) 采样工具类。表层土壤调查与样品采集包括不锈钢刀、不锈钢锹、不锈钢土钻、竹木质或塑料质刀具和铲子、不锈钢环刀和环刀托、聚乙烯塑料簸箕和塑料布、橡皮锤、地质锤、尼龙筛(筛孔直径 5mm)、弹簧秤或便携电子秤、刻度尺(塑料质、木质或不锈钢质)等。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使用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固定形状的容器。

(4) 现场速测仪器类。地质罗盘仪或其他可测量方位角、坡度、坡向等手持终端设备, 便携式土壤 PH 计, 土壤紧实度仪。

(5) 辅件材料类。土样布袋、塑料自封袋、样品标签、棉质和乳胶手套、记录本、橡皮筋、黑色记号笔、铅笔、胶带等

(6) 生活保障类。防晒防雨用具、常规和急救药品、急救包、压缩食品和饮用水、荧光背心等。

(7) 集成软件类。移动终端 APP 等, 样点成土环境、土壤利用、土壤类型等外业

调查信息统一填报至移动终端 APP 中，并经审核后，将信息上传至桌面端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同时，通过移动终端 APP 在调查样点附近一定范围内设定“电子围栏”，约束外业调查工作人员在限定范围内完成外业调查和采样工作。

(二) 预设样点外业定位

1. 样点定位。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导航逼近预设样点位置范围，不要求到达准确点位坐标，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即可进行“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必要时进行样点现场调整。

2. 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外业调查人员进入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现场确定预设样点是否符合目标景观和土壤类型的要求。在以预设样点为中心、100m 为半径的电子围栏范围内，无明显修建沟渠、道路、机井、房屋等人为影响，土地利用方式(包括作物生长模式、作物类型)具有代表性。如明确在电子围栏范围内无符合条件的采样点，则应该调整预设样点的位置(调整方法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5.3 节)。通过代表性核查或必要位置调整后，在电子围栏内选择面积较大的田块，以其中心位置作为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混样方法的中心点，并读取地理坐标、海拔高度，确定承包经营者等基本信息，进行成土环境和土壤利用调查及土壤样品采集工作。

(三) 外业调查与采样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配合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县域内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根据统一市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进行外业调查与采样。

1. 土壤表层样点外业调查。

主要是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每个调查点位均须采集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信息。外业调查时，有同时完成移动终端 APP 电子版和纸质版调查表信息填报，纸质版调查表填报完成后提交至省级土壤普查办。

(1) 样点基本信息调查。记录调查样点的行政区划、地理坐标、海拔高度、采样日期、天气状况、调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调查机构、样点所在地块的承包经营者、县级一线质控人员、国家级和省级专家指导与质控情况等。

(2) 地表特征调查。调查土壤侵蚀、基岩出露、地表砾石、地表盐斑、地表裂隙、土壤沙化等情况。

(3) 成土环境调查。调查气候、地形、母岩母质、植被等情况。

(4) 土壤利用调查。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和变更，林草地利用情况。

(5) 景观照片采集。移动终端或数码相机拍摄采样点附近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近景照片，无人机 30~50m 倾斜视角拍摄 4 个方向的远景照片。

2.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1) 采样深度。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 若林地、草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20cm 时候, 采样深度为有效土层厚度。

(2) 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在电子围栏内确定采样点后, 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 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情况, 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 优先采集平行样并按照下述要求操作: ①每个样点的混样点数量为 5-15 个, 要求所有混样点须均匀分布于同一个田块或样地。混样点不能过于聚集, 一般要求耕地、林地和草地混样点两两间隔在 15m 以上, 混样点分布应覆盖整个田块且距离田块边缘不低于 2m。②所有混样点采样时需除地表砾石等, 每个混样点挖掘出 20cm(林地和草地)深的采样坑后, 采集约 2kg 土壤样品, 使用不锈钢锹或不锈钢土钻采样, 要求每个混样点不同深度的土壤采集体积占比相同, 不同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重量相等。③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 充分混匀, 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 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3kg(留取鲜样 5kg)。对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 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5kg(留取鲜样 8kg), 使用聚乙烯塑料布(建议准备多个)混样后, 需及时将其清理干净、避免下次使用时造成样品间交叉污染。④野外需估测并填报表层土壤内所有砾石的体积占表层土壤体积的百分比, 即砾石丰度(%)。可用目测法、陈在重量和密度计算法、体积排水量法等方法估测砾石丰度, 采样时野外需使用 5mm 孔径的尼龙筛分出较大砾石, 野外称量并记录较大砾石的重量(g)。将过筛后的细土样品(粒径小于 2mm)和较小砾石(粒径 2-5mm)全部装入样品袋、舍弃较大砾石, 待样品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风干后称量并记录全部细土和较小砾

石样品重量(g)。野外在样品过 5mm 孔径尼龙筛前,不可舍弃细土样品和砾石,采集的小于 2mm 粒径的细土样品重量,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 3kg,若设置为检测平行样,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 5kg。

3.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 100cm³ 体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当表层土壤中砾石体积占比不超过 20%时,需使用环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估测并填报砾石体积占比(%),当砾石体积占比超过 20%时,不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 3 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 1 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 3 个容重平行样。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 3cm 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采集结束后,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纸封袋中,并做样品标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4. 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成与容重样品果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温度不宜挂干或过湿,应在土不钻银、经接触不安形时采样,剥去土块外西直接与不锈钢接触而充易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样品,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2xg(建议采集鲜样 3-5kg),将多个混样点采集的原状土壤样品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如硬质型料金、广口塑料瓶等等)内,合并成一个样品。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4kg(建议采集鲜样 7kg),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 2kg。

5. 表层土壤样品包装。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土壤容重样品可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商装入固定体积的容器中。

统一印制或现场打印样品标签,一式两份,附带样品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对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份标签可贴在样品袋口的硬质塑料基底上,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样品袋内。对于表层土壤容重样品或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一份标签直接贴在塑料自封袋或塑料瓶(盒)的外部,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容器内。

6.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照片采集。需要拍摄的照片类型除景观照外,还包括如下类型。

(1)技术领队现场工作照，每个样点1张，拍摄技术领队现场工作正面照，照片中含采样工具。

2)混样点阴，每个混样点1张，需定位准确后再拍照，若使用不锈钢银采样，拍摄时采样坑有挖掘至规定深度，且已摆好刻度尺(木质、塑料质或不锈钢质刻度尺)，若使用不锈钢土钻采样、拍摄时土钻应入土至规定深度。

(3)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每个样点1张，拍摄充分混匀后的土壤样品状态。

(4)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每个样点1张，首先将不锈钢环刀打到位，且还未从土壤中挖出环刀，此时把环刀托取下拍摄环刀无刃口端的土壤面状态。

(5)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照，适用于采集该样品的样点，每个样点1张，拍摄样品装入容器后的土壤样品状态。

(6)其他照片，外业调查队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照片。

7. 表层土壤样品暂存与流转。土壤样品采集后应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采集后至流转前的暂存期间应妥善保存于室内。暂存样品的室内环境应通风良好、整洁、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并避免阳光直射。针对含水量高的土壤样品，外业调查队需先对土样进行风干处理再流转。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在运输和暂存期间，特别需要避免剧烈震动造成的土体机械性破碎并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以保持田间含水量状态，避免原状土壤样品变干、交硬和破碎，导致制样困难和测定异常。

因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样品检测指标存在差异，样品流转时按照林地和草地表层土壤样品，分类组批流转。

8. 表层土壤样品容重的测定。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后，按照 NY/T1121.4-2006 标准完成土壤容重测定。

(四)土壤围野外校核

配合完成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位做好土壤野外校核工作。收集剖面预设样点所在区域的县级土壤图、1:1 万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10m 分辨率遥感影像、1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1:25 万地质图等资料，叠加形成工作底图，作为野外土壤图校核的依据，利用各样点立地条件信息，记录和校核土壤图“图班边界”、“图班

类型与纯度”等基本制图信息，对二普土壤图图斑界线、图班类型、图班中土壤类型的组合模式进行核查和勾绘，交专业制图机构修订。

(五) 全程质量控制校核

县土壤普查办和外业调查队对样品采集质量负责，确保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容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采集符合普查相关质量要求。

1. 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外业调查采样队伍要根据县土壤普查办采样计划制定外业调查和采样实施方案。明确外业调查和采样工作完成的时间点：明确由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合格证书的相关专业人员担任技术领队，并对其他参与采样人员全覆盖开展内部培训：组建多支采样小队，每支采样小队至少配备 1 名质量检查员，并对外业调查采样全部信息进行检查：足额配备采样工具，应用电子围栏准确定位采样点位；做好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使用移动终端 APP 完成信息描述与记载工作，采用日结日清方式完成数据上报前的调查描述信息数据自查：严格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开展采样工作。采集样品必须符合昔在质量要求：采样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接省三昔办指定的样品制备中心，采集的样品及时流转。每 50-100 个样品一组批进行流转；自觉接受县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

2. 外部质量控制与监督。县土壤普查办严格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采样队伍外业实施方案审查，严格进度和质量要求：组织采样服务机构和县乡两级技术人员开展一次外业调查与采样野外实操演练，邀请市级、省级土壤普查办技术组卸关人员质控人员到场监督指导；组织县级质控人员全程深度参与每支队伍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对外业调查队上传的全部点位的文件资料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审核如班写不合格不能提交，督促修改完善后再进行数据提交；选派至少 1 名持证上岗的农技人员作为外业现场质控，并配备至少 5 名野外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土壤学专业知识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开展现场检查和质量控制；配合省土壤普查办做好省级、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